

# 广西壮族自治区糖业发展办公室权责清单

| 序号 | 权力分类   | 项目名称   | 子项 | 实施依据  | 承办机构          | 责任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备注 |
|----|--------|--------|----|---|---------------|--|---|----|
|    | 其他行政权力 | 糖业项目备案 |    | <p>【国务院决定】《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第二条第一款：二、转变政府管理职能，确立企业的投资主体地位（一）改革项目审批制度，落实企业投资自主权。……对于企业不使用政府投资建设的项目，一律不再实行审批制，区别不同情况实行核准制和备案制。其中，政府仅对重大项目和限制类项目从维护社会公共利益角度进行核准，其他项目无论规模大小，均改为备案制……。</p> <p>【国务院决定】《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4年本）的通知》（国发〔2014〕53号）“一、企业投资建设本目录内的固定资产投资项，须按照规定报送有关项目核准机关核准。企业投资建设本目录外的项目，实行备案管理。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投资建设的项目，按照本目录执行。”</p> <p>【规范性文件】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广西壮族自治区2015年本）的通知（桂政发〔2015〕30号）：一、企业投资建设本目录内的固定资产投资项，须按照规定报送有关项目核准机关核准。企业投资建设本目录外的项目，实行备案管理。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投资建设的项目，按照本目录执行。</p> | 自治区糖业发展办公室科技处 | <p>1.受理责任：按照备案事项条件、标准、审核申请材料是否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申请事项是否属于自治区糖业发展办公室职权范围，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决定是否受理。</p> <p>2.审核责任：按照办理条件和标准，对符合条件的，提出同意的查意见；对不符合条件的，提出不同意意见及理由。</p> <p>3.备案责任：对准许办理备案的企业，向申请企业出具同意办理的书面文书。</p> <p>4.送达责任：准予备案的，制发备案证书或备案表，送达并信息公开。</p> <p>5.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p>1-1.【规章】《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第二条第一款，政府仅对重大项目和限制类项目从维护社会公共利益角度进行核准，其他项目无论规模大小，均改为备案制。</p> <p>1-2.【规章】《外商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2014年第12号）。</p> <p>第十八条 拟申请备案的外商投资项目需由项目申报单位提交项目和投资方基本情况等信息，并附中外投资各方的企业注册证明材料、投资意向书及增资、并购项目的公司董事会决议等其他相关材料；</p> <p>第十九条 外商投资项目备案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发展规划、产业政策及准入标准，符合《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中西部地区外商投资优势产业目录》。</p> <p>第二十条 对不予备案的外商投资项目，地方投资主管部门应在7个工作日内出具书面意见并说明理由。</p> <p>1-3.【规范性文件】《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企业投资项目核准目录和核准备案办法的通知》（桂政发〔2005〕34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企业投资项目备案暂行办法”</p> <p>第九条 项目备案机关收到项目申报单位提交的项目备案材料后，如材料齐全和符合要求，向项目申报单位发放备案受理回执单；如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要求，应在3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告知项目申报单位，要求项目申报单位澄清和补充相关材料，自收到符合条件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p> <p>2.【规范性文件】《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企业投资项目核准目录和核准备案办法的通知》（桂政发〔2005〕34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企业投资项目备案暂行办法”</p> <p>第十一条 对材料齐全并符合备案条件的项目，项目备案机关要在5个工作日内做出备案的书面答复；对不同意备案的项目，应向项目申报单位出具不予备案的书面意见书，并说明不予备案的理由。</p> <p>3.【规范性文件】《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企业投资项目核准目录和核准备案办法的通知》（桂政发〔2005〕34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企业投资项目备案暂行办法”</p> <p>第十一条 对材料齐全并符合备案条件的项目，项目备案机关要在5个工作日内做出备案的书面答复。</p> <p>4.【规范性文件】《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企业投资项目核准目录和核准备案办法的通知》（桂政发〔2005〕34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企业投资项目备案暂行办法”</p> <p>第十二条 项目备案申请实行书面申请方式，并逐步实行网上申请方式；项目备案办理情况实行现场、电话和网上查询方式，由项目申报单位根据自身情况自主选择。项目备案机关应设立查询电话和项目备案网址，并向社会公布。</p> <p>5.【规范性文件】《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企业投资项目核准目录和核准备案办法的通知》（桂政发〔2005〕34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企业投资项目备案暂行办法”</p> <p>第二十五条 项目备案机关要会同有关部门，依法加强对企业投资项目的监管。对应报政府备案而未申报、虽然申报但未给予备案、未履行相应许可等手续擅自开工建设的项目，以及不按备案文件要求进行建设和违反国家有关项目建设管理制度的项目，一经发现，相应项目备案机关应立即责令其停止建设，并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p> <p>6.【规范性文件】《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企业投资项目核准目录和核准备案办法的通知》（桂政发〔2005〕34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企业投资项目备案暂行办法”</p> <p>第二十一条 项目备案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要严格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和本办法的有关规定，不得变相增减备案审查事项，在规定的权限内开展备案工作，不得无故拒绝和拖延办理备案手续。</p> <p>第二十二条 项目备案机关的工作人员，在项目备案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索贿受贿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二十三条 项目申报单位以提供虚假材料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项目备案文件的，项目备案机关应依法撤消对该项目的备案，并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p> <p>第二十四条 项目单位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严格履行相应的许可等手续，认真实行项目法人制、项目资本金制、招标投标制、工程监理制、合同管理制、质量责任制等项目建设管理制度。</p> |    |